

臺東縣衛生局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特約單位甄選 作業須知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旨在應對高齡化社會挑戰，提升長期照護服務的質量與可及性。透過甄選特約單位，鼓勵各類服務提供者參與計畫，促進資源整合與創新服務模式。計畫的目的是強化服務能力，確保不同族群的需求得到滿足，最終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質與幸福感。

貳、辦理依據

- 一、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 二、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基準。(俟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滾動調整)。
- 三、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 四、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參、特約單位甄選對象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
- 二、 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所訂定的特約資格單位。

肆、特約單位甄選期程

- 一、 延續型單位：113 年承作說明伍之單位且有意願延續執行者，計畫書收件截止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30 止** 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長期照顧科【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新增型單位：俟本局公告可布建資源服務區域後，提送計畫書截止日期將另於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告。

伍、獎助服務特約辦理期間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甄選申請應備文件(文件請依序放置)

- 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式五份(附件一)。
- 二、 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 三、 依相關法令設立相關文件(或登記證明)、延續型者請再檢附 113 年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契約書。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

柒、申請獎助項目

獎助項目	獎助內容	備註
居家服務	1. 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獎勵津貼 2. 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津貼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2. 交通車輛購置費 3.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1. 開辦設施設備費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長照機構為主 2. 交通車輛購置費：最高 95 萬元/輛、電動車最高 115 萬/輛 3.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 12 日（含）以上 5,000 元/人/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 2,500 元/人/月
家庭托顧服務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長照機構為主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方案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費用 2.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用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費用：最高獎助 15 萬元/年/托顧家庭 2.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用：最高獎助 12 萬元/年/輔導單位。 3.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3-1. 新設立之托顧家庭於特約程序完成後，於 3 個月內未收案並提供服務，自第 4 個月起暫停補助已取得特約托顧家庭之輔導費，視該家托何時收案並提供服務即恢復該獎助比例費用。 3-2. 輔導單位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應檢送托顧家庭機構籌設申請書，且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特約程序，若未達成，將不予以補助 10-12 月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之輔導費；惟輔導團仍應持續宣導，積極佈建家庭托顧服務數。
交通接送服務	1. 營運費、車輛租金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租金	

營養餐飲服務		1. 服務使用者膳費 2. 服務提供單位：含志工服務及交通費、志工保險費、專職人員服務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業務費、場地租金、設施設備費（含廚房及辦公室之開辦費 及充實費）。	
社區整合型服務體系	A	1. 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10%）。 2. 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	開辦設施設備費：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中心(A)為主
	C	1. 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業務費、志工費、專職人員服務費、服務失智症獎助費。 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	1. 開辦設施設備費：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巷弄長照站為主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已設立滿3年之巷弄長照站可提出申請。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2. 長照服務機構 2-1 營運費(1.3 萬元/人/月)、開辦材料費、充實材料費、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2-2 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	1. 照顧服務費：CDR2 分之低收入戶 1 萬元/月、中低收入 9,000 元/月、一般戶 7,000 元/月，CDR3 分之低收入戶 1.8 萬元/月、中低收入 1.62 萬元/月、一般戶 1.26 萬元/月；依實際入住者身分核實補助。 2.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 12 日(含)以上 5,000 元/人/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 2,500 元/人/月 3. 開辦設施設備費：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失智症團體家屋為主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含專業服務費、業務費、管理費。	

捌、申請獎助計畫各項目配分說明及審查方式

- 一、本次計畫甄選及格分數為 70 分，不及格者將進行第二次複審，倘第二次審查仍未達 70 分，113 年度將不予補助且不得提出異議。
- 二、配分說明：參考各項獎助項目配分(如附件四)。
- 三、本案收件截止後本局進行審查方式：
 1. 初審：由工作小組針對計畫書格式及所附之資料審查，若未依規定或依照公版計畫書格式撰寫及資料不齊全者，本局將進行資料退件，申請甄選機構於 2 個工作天內補件完成，礙於審查時限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2. 第一次複審：由本局聘請之委員進行計畫審查，及格標準為 70 分，後續依委員審查結果函文核定補助金額。
 3. 第二次複審：複審成績未達 70 分，請於文到 3 個工作天內依據委員建議辦理計畫修正並且函文至本局，本局將進行第二次審查。

玖、契約解除及異議通知規範

- 一、不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審查者。
- 二、不符相關法令規範申請本計畫徵選者或經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進行歇業處分歇業者。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遴選、訂約或履約者。
- 四、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五、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六、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遴選者。
- 七、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八、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十、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二、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四、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五、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壹拾、徵選爭議

審查程序過程中如有爭議者，以審查結果成績公告 5 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僅限於不及格進入複審者）。

壹拾壹、甄選計畫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計畫書撰寫要求：依據各獎助項目的公版計畫書格式及規範進行撰寫，提交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審查後將不另行退還。
- 二、經費來源及限制：本計畫經費係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考量補助額度有限，

- 倘當年度經費用罄，將不再提供補助。
- 三、 經費補助起始說明：補助經費使用起始日自核定函發文日起生效。
 - 四、 補助金額核定：申請相同服務區域的計畫，將依據委員的評分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 五、 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其他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以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計畫為主。

壹拾貳、相關附件表單

- 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式五份(附件一)。
- 二、 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
- 四、 各項獎助項目配分(如附件四)。
- 五、 長照服務基金計畫甄選作業流程圖(附件五)。

附件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辦理內容：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 清單	<p>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p> <p>申請補助計畫書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使用執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p>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8.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9.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二、申請計畫書

【請掃描下方 QR CODE，並自行下載申請計畫書範本】



附件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各項獎助項目配分

【請掃描下方QR CODE，並自行下載參閱各項目配分表】



附件五、長照服務基金計畫甄選作業流程圖

